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4796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1日

商 标

KUANNDAAH

申 请 人 江门市广汽新能源工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盛一路7号首层第三卡

代理机构 江门市蓬江区中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2类：电动运载工具；陆、空、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；摩托车；汽车；陆地车辆引擎；陆地车辆用电动机；电动自行车；手推车；运载工具用轮胎；运载工具防盗设备